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副本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吳宜家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312
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76

23143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8樓 電子信箱：slies9999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消防署(綜合企劃組【法制科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1316026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公共危險物品場所設置保安檢查員行政指導綱領」自
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、財團法人消防教育學術研究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
消防協會、財團法人長春防災基金會、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、彰化縣工業
會、臺灣省石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、社團法
人台灣安全衛生協會、中華民國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石油
化學品儲槽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、台灣科學園區科
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複合材料工業同業公
會、台灣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消防局、本部消
防署港務消防大隊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消防署(綜合企劃組【法制科】、危險物品管理組)

部長 刘世芳